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蓉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1

个人简历

李蓉，女，1968年4月出生，自2018年1月起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5月在本行重庆分行工作，历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199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现就提名李蓉女士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四、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

五、本人在担任中信银行监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谨慎履职。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蓉

2020年11月17日